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言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公告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以 3 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